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配合熔接用手套檢驗單位變更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爰修正本作業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熔接用手套檢驗單位。（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二、新增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之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之取樣數量及逐批檢驗時限規定；依實際檢測需求修正硬式棒球用頭盔等之取樣數量。（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及第二十八點）